
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晋卫基层发〔2018〕5号

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13号)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15〕82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，调整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，由每人每月

100 元提高到 200 元。对高于此标准的地区,不得降低标准。

二、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和市、县财政各负担 50%,市县比例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。

各市财政、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应负担的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及时、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金。



2018 年 9 月 26 日